|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 | **logo_C_** |
|  |  |

 2012年6月6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电话：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289号通函**COM15/GJ+41 22 730 5515+41 22 730 5853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子邮件： | tsbsg15@itu.int |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部门准成员；- ITU-T学术成员；- 第15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第15研究组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为批准ITU-T G.9955（2011年）建议书修正案1草案而召开的会议****2012年9月21日，日内瓦**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第15研究组（光传输网和接入网基础设施）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告知您，该研究组将于2012年9月10至21日召开会议，并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第1号决议第9节规定的程序来批准上述修正案草案。

2 建议批准的经修订的修正案草案的摘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所有了解自己或他人持有的专利可能整体或部分地涉及建议批准的（一项或多项）建议书草案内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机构，均需按照 ITU-T/ITU-R/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共同专利政策，向电信标准化局披露这类信息。

可通过ITU-T网站（[www.itu.int/ITU-T/ipr/](http://www.itu.int/itu-t/ipr/)）在网上获取已公布的专利信息。

4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请您在**2012年8月30日**协调世界时24时告知我，贵主管部门是否同意授权第15研究组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修正案草案。

如有成员国认为不应进入审议批准程序，则应阐明其反对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对该修正案草案的进一步审议，以便批准。

5 如果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修正案草案，则将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实施该批准程序。

 为此，我邀请贵主管部门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请**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提供其代表团团长的姓名。如果贵主管部门希望由一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一个科学或工业组织或处理电信问题的另一实体作为代表参加会议，则应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第239款的规定，将有关情况适时向主任通报。

6 有关第15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10/15号集体函中提供。

7 会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通函的形式通报就此（这几份）建议书做出的决定。此信息还将在《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附件：**1件

（电信标准化局第289号通函）
附件1

**ITU-T G.9955建议书（2011年）修正案1草案摘要和出处**

**ITU-T G.9955建议书（2011年） – 窄带OFDM电力线通信收发信机 – 物理层规范 – 修正案1草案**

**COM 15-R31**

**概要**

ITU-T G.9955（2011年）建议书修正案1包含：

• 正文第7节的多项澄清/纠正。

• 得到正文支持的、定义极强健模式的新附件G。

• 附件A（CENELEC A的G3-PLC PHY）的多项澄清/纠正。

• 附件D（FCC的G3-PLC PHY）的多项澄清/纠正。

• 附件D（FCC的G3-PLC PHY）新增可选的相干模式。

\_\_\_\_\_\_\_\_\_\_\_\_\_\_